

WTO 會員國對 TRIPS 之修正意見依舊紛歧

編譯：陳怡蓁

2004.6.10

根據 2003 年 8 月 30 日由總理事會通過之「執行 TRIPS 協定與公共衛生杜哈宣言第六段」決議（Implementation of Paragraph 6 of the DOHA Declaration on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Public Health）第 11 段，「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理事會」應於 2003 年底前展開「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」（TRIPS）之修正，並於六個月內、即 2004 年 6 月底前施行；此次修正亦需適當涵蓋本次決議之內容。

隨著修正期限之逼近，WTO 會員國對於 TRIPS 之修正依然意見紛歧，主因有二。其一：會員國對於是否需另行訂定修正之截止日期，看法不一。非洲國家傾向再行訂定一短期修正期限，惟美國傾向不另訂修正期限，以開放性的時間表繼續協商。

另一主因為：除了將「執行 TRIPS 協定與公共衛生杜哈宣言第六段」決議納入修正內容外，會員國對於是否應將「Menom Statement」納入 TRIPS 協定，亦未有定論。「Menom Statement」係前任 TRIPS 理事會主席 Vanu Gopala Menom 於 2003 年 11 月 13 日召開之總理事會中之發言內容，明白指出開發中國家僅於面臨公共衛生危機時，始得使用藥品強制授權(Compulsory License)之機制，並限定十一個經濟發展較為進步之開發中國家，僅於國家遭遇重大危急時始得採用藥品強制授權機制。此無異限制了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使用強制授權之機會，故其強力反對將「Menom statement」納入 TRIPS 之修正內容中，並主張此一「Menom statement」未如「執行 TRIPS 協定與公共衛生杜哈宣言第六段」係經總理事會通過而具有法律效力。

根據歐盟消息來源指出，非洲國家近日極可能提出一份 TRIPS 修正提案；惟根據其他會員國表示，除非此一修正提案內容異於「執行 TRIPS 協定與公共衛生杜哈宣言第六段」，否則此一修正提案將僅係重複「執行 TRIPS 協定與公共衛生杜哈宣言第六段」之內容而未有實質意義，對 TRIPS 之修正僵局亦無助益。

(資料來源：Inside U.S. Trade, Jun. 4, 2004)